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234號

上　訴　人　施賢宗

被　上訴人　成鋒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江榮

訴訟代理人　陳柏伸

　　張力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簡字第15456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0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6月14日約定由被上訴人成鋒貿易有限公司銷售學生練習運動刀劍共50支（下稱系爭刀劍）予上訴人施賢宗，魚皮部分材質為塑膠魚皮刷亮，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25萬元；嗣兩造合意變更魚皮材質為不帶豆真魚皮，買賣價金提高為35萬元。又系爭刀劍經上訴人在中國工廠驗貨完畢後，由被上訴人於同年12月10日依上訴人之指示運至日本交訴外人井手秀樹收受，上訴人亦於同年6月、10月分別給付貨款7萬5000元及15萬元予被上訴人。惟被上訴人於108年1月3日向上訴人催討買賣價金尾款12萬5000元、運費5萬5339元、差額稅金1萬6250元，共計19萬6589元時，卻遭上訴人推託因親人住院需支付醫療費逾百萬，待款項籌齊必定償還；上訴人復於同年3月27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訊重申絕不賴帳，詎其迄未給付19萬6589元，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9萬658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因家中突生變故，經得被上訴人同意始延後付款。又上訴人購買系爭刀劍旋即轉賣日方，而系爭刀劍運至日本後2個月，經日方通知始覺系爭刀劍存在嚴重瑕疵，除材質非白鐵304外，因材質熱處理未妥，刀身生有水鏽，又安裝時未夾緊致劍鞘上蓋易脫落，上訴人為此賠償日方日圓150萬元，被上訴人需先給付其日圓150萬元，上訴人才願付齊尾款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9萬6589元，及自108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兩造於107年6月14日約定由被上訴人銷售系爭刀劍予上訴人，魚皮部分之材質為塑膠魚皮刷亮，買賣價金為25萬元。嗣後兩造合意變更魚皮之材質為不帶豆真魚皮，買賣價金變更為35萬元。

㈡上訴人在中國工廠驗貨完畢後，被上訴人於107年12月10日依上訴人之指示將系爭刀劍運送至日本交由訴外人井手秀樹收受完畢。

㈢被上訴人於107年6月有收受貨款7萬5000元，同年10月有收受貨款15萬元，自108年1月3日起向上訴人催討買賣價金尾款12萬5000元、運費5萬5339元、差額稅金1萬6250元，共計19萬6589元。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民法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或保證之品質，此觀同法第354條規定自明。是買受人受領買賣標的物後，主張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而為出賣人所否

認時，應由買受人先就物之瑕疵存在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出賣人於其抗辯之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又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民法第356條亦有明文。故出賣人交付買受人之貨品，果有瑕疵，須由買受人踐行檢查及通知之法定程序，若買受人發現瑕疵後，怠於即時通知出賣人，則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得再行向出賣人請求負擔保責任。

㈡上訴人固主張因被上訴人交付之系爭刀劍具有前述之瑕庇，其並因此賠償日方日圓150萬元，故被上訴人應先賠償其日圓150萬元後，其始支付被上訴人尾款19萬6589元等語，然被上訴人否認系爭刀劍具有瑕疵，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上訴人雖提出瑕疵翻拍照片、賠償領受書、損害金支付請託書、損害金受領証及上訴人與日方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9頁、第41頁、第43頁至第49頁），然上訴人既未說明所稱材質、刀身水鏽及劍鞘上蓋未夾緊而易脫落等瑕疵，如何於受領時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現，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系爭刀劍出貨前，其有去看貨，當時沒有發現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是已難認系爭刀劍於107年12月10日交付時有瑕疵。

㈢又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稱：系爭刀劍由日方收受後，日方於108年2月10日先告知系爭刀劍之劍銷上蓋易脫落，同月底又告知系爭刀劍刀身有水鏽，還拍了影片給其看，後來上訴人一直向其催討尾款，其有告知系爭刀劍有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26頁），惟系爭刀劍自107年12月10日交付日方收受後，至上訴人所稱日方告知系爭刀劍具有瑕疵時，已逾2個月，故上訴人所稱之瑕疵是否為系爭刀劍自

始即存有瑕疵，抑或因日方保存、使用系爭刀劍不當所致，自非無疑。再觀諸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陳柏伸之LINE對話紀錄，陳柏伸於108年2月26日向上訴人詢問交付尾款事宜，上訴人回覆可能延後，因日方到印尼表演等語，陳柏伸復於同年3月27日向上訴人催討尾款，上訴人回覆其現在沒有錢可以付，但絕對不會賴帳等語，嗣後陳柏伸多次向上訴人催討尾款，上訴人均稱不方便接電話、晚點聯繫等語，或甚至未予回應，直至同年11月28日始張貼所稱瑕疵照片及日方求償資料等情，有上開對話紀錄翻拍畫面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9頁），若果真被上訴人交付之系爭刀劍具有瑕疵，且上訴人於108年2月即經日方告知，衡情上訴人應會即時通知被上訴人，並要求被上訴人補正、減少價金或賠償損失，豈可能於被上訴人不斷向其催款之際，就瑕疵一事絲毫未提，遲至原審審理中之同年11月28日始行告知，顯悖於常情，實無從認定系爭刀劍確有瑕疵存在。況縱認系爭刀劍確有瑕疵存在，亦因上訴人未盡其「即時通知瑕疵」之義務，依民法第356條之規定，自應視為上訴人承認所受領之物，而不得再請求被上訴人負瑕疵擔保責任或據以拒絕依約支付尾款。

㈣從而，上訴人前揭主張要無可採，故被上訴人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價金19萬6589元，洵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兩造間買賣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19萬658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且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並無不合，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主張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審究之必要，末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63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玲玉

法　官　戴嘉慧

法　官　翁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芳玉